

臺北市政府 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辦法

109年5月22日府授工公字第1093028305號奉核簽

- 壹、 依據：**依臺北市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辦理。
- 貳、 目的：**
- 一、 激勵市民主動建置田園基地(含田園綠屋頂)並提升本市田園城市參與人數。
 - 二、 推廣田園城市、社區營造及節能減碳，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進而改善都市生態。
 - 三、 拓展田園基地建置示範點。
-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工務局公園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本市12區公所
- 肆、 辦理方式：**
- 一、 競賽部分：
 - (一) 參賽資格：本市已建置完成之田園基地之經營或認養單位(含快樂農園與綠屋頂)，且符合以下條件：
 1. 位於校園、社區空地、公園、政府機關辦公處、公有土地或其他閒置空間(含綠屋頂)。
 2. 為開放或非屬個人使用之空間。
 3. 栽種至少5種或面積達1/3之可食作物。
 4. 須於109年8月底前建置完成之田園基地。
 - (二) 參賽組別及條件：每經營或認養單位僅可擇一組類別參賽。
 1. 鄰里社區組：參賽類別及條件如下：
 - (1) 快樂農園類：由里辦公處、NGO 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公共住宅自治會(與社區管理委員會性質類

似之自治會)等團體認養之快樂農園。

(2) 綠屋頂類：由里辦公處、NGO 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公共住宅自治會(與社區管理委員會性質類似之自治會)等團體認養之綠屋頂。

2. 公家機關組：由公家單位經營或認養之快樂農園或綠屋頂。

3. 學校田園城市組：由教育局主政辦理(相關辦法由教育局另行制定及公布)。

二、表揚部分：

(一) 快樂園丁表揚：表揚對本市已建置完成之快樂農園或綠屋頂有功之經營或認養團隊內成員(每團隊限表揚1名成員)，且符合以下條件：

1. 須持續承擔該基地經營、維護或管理工作，且實際參與耕作工作者。

2. 經營、維護或管理之田園基地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為開放或非屬個人使用之空間。

(2) 栽種至少5種或面積達1/3之可食作物。

3. 承擔該田園基地各項工作皆未領取薪資者。

(二) 企業表揚：表揚由企業自行或委託其他單位管理之位於企業所屬場地(須位於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快樂農園或綠屋頂：

1. 為開放或非屬個人使用之空間。

2. 栽種至少5種或面積達1/3之可食作物。

3. 須於109年8月底前建置完成之田園基地。

伍、實施期程與方式：

一、競賽部分：

(一) 主辦單位：

1. 鄰里社區組及公家機關組：由工務局公園處主政辦理競賽及頒獎典禮。

2. 學校田園城市組：由教育局主政辦理競賽，得併同工務局公園處辦理頒獎典禮。

(二) 办理流程：

1. 報名：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繳交報名書。

2. 報名文件檢核：由工務局公園處依參賽資格及各組類別之參賽條件進行報名資格檢核，報名資格、文件與競賽辦法規定不符者不予進入審查階段。

3. 第一階段審查：由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評分小組」(以下簡稱評分小組)，依評分指標進行書面評核，於鄰里社區組快樂農園類選出前23名、鄰里社區組綠屋頂類選出前10名、公家機關組選出前10名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但本階段錄取件數，得為不足額，以實際通過審查件數為準。
4. 第二階段審查：由評分小組依評分指標進行現地評核。
5. 公布獲獎名單：於109年11月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內之「最新訊息」欄公布獲獎名單。
6. 頒獎：由主辦單位辦理頒獎典禮，另行公布頒獎時間。

(三) 辦理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宣傳	109年6月15日(一)至7月31日(五)	
受理報名	109年8月1日(六)至9月18日(五)	收件截止期限為109年9月18日
報名文件檢核	109年8月1日(六)至9月21日(一)	
第一階段審查	109年9月23日(三)至9月30日(三)	辦理競賽初賽(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審查	109年10月6日(二)至10月20日(二)	辦理競賽複賽(現地審查)
公布獲獎名單	109年11月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內之「最新訊息」欄
頒獎	另行公布	

(四) 評分方式：

1. 評分指標：

項次	指標	說明	評分比例
1	整體景觀設計特色	針對基地設計及整體特色進行評分	25%
2	環境友善性及永續性	1. 環境友善性：針對基地是否使用自然農法等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進行評分 2. 環境永續性：針對基地內之水	25%

		資源回收設計、生態性及環保再利用性等項目進行評分	
3	創新與創意	針對基地內是否設置創新性設施或是否含有具創意之設計進行評分	25%
4	社會公益回饋	針對基地之產出物之捐贈、辦理共餐等公益行為進行評分	25%

2. 各獎項評定方式：

(1) 鄰里社區組：

A. 快樂農園類：

- i. 先辦理書面評核，評分小組從參賽者書面評核總得分選出前23名進入第二階段現地評核階段，由評分小組從進入第二階段參賽者現地評核總得分選出3名優等，再從第二階段其餘參賽者由評分小組依各評分指標得分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各5名，另其餘未進入現地評核階段參賽者獲得佳作獎。
- ii. 參賽者若同時為2個以上獎項之獲獎者時，由評分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獲得獎項，參賽者不得同時獲得2個以上獎項。
- iii. 優等：以4項評分指標之總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3名為獲獎單位。
- iv. 特色地景獎：以評分指標「整體景觀設計特色」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5名為獲獎單位。
- v.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以評分指標「環境友善性及永續性」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5名為獲獎單位。
- vi. 創新創意獎：以評分指標「創新與創意」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5名為獲獎單位。
- vii. 社會公益獎：以評分指標「社會公益回饋」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5名為獲獎單位。
- viii. 佳作獎：未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之參賽單位皆可獲得本獎項。

B. 綠屋頂類：

- i. 先辦理書面評核，評分小組從參賽者書面評核總得分

選出前10名進入第二階段現地評核階段，由評分小組從進入第二階段參賽者現地評核總得分選出2名優等，再從第二階段其餘參賽者由評分小組依各評分指標得分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各2名，另其餘未進入現地評核階段參賽者獲得佳作獎。

- ii. 參賽者若同時為2個以上獎項之獲獎者時，由評分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獲得獎項，參賽者不得同時獲得2個以上獎項。
- iii. 優等：以4項評分指標之總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者之2名為獲獎單位。
- iv. 特色地景獎：以評分指標「整體景觀設計特色」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2名為獲獎單位。
- v.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以評分指標「環境友善性及永續性」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2名為獲獎單位。
- vi. 創新創意獎：以評分指標「創新與創意」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2名為獲獎單位。
- vii. 社會公益獎：以評分指標「社會公益回饋」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2名為獲獎單位。
- viii. 佳作獎：未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之參賽單位皆可獲得本獎項。

(2) 公家機關組：

- A. 先辦理書面評核，評分小組從參賽者書面評核總得分選出前10名進入第二階段現地評核階段，由評分小組從進入第二階段參賽者現地評核總得分選出2名優等，再從第二階段其餘參賽者由評分小組依各評分指標得分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各2名，另其餘未進入現地評核階段參賽者獲得佳作獎。
- B. 受評基地之類型為綠屋頂，各評分指標之實際得分為評分小組所評分數加乘1.05倍，以推廣於屋頂建置田園基地。
- C. 參賽者若同時為2個以上獎項之獲獎者時，由評分小組

討論召開會議決定獲得獎項，參賽者不得同時獲得2個以上獎項。

- D. 優等：以4項評分指標之總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者之2名為獲獎單位。
- E. 特色地景獎：以評分指標「整體景觀設計特色」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2名為獲獎單位。
- F.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以評分指標「環境友善性及永續性」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2名為獲獎單位。
- G. 創新創意獎：以評分指標「創新與創意」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2名為獲獎單位。
- H. 社會公益獎：以評分指標「社會公益回饋」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之2名為獲獎單位。
- I. 佳作獎：未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之參賽單位皆可獲得本獎項。

(3) 以上各組類若有2組以上得分同分時，由評分小組討論決定較優者。

(五) 報名方式：

1. 受理窗口(擇一即可)：

(1) 紙本寄送：以 A4大小信封密封，需於封面標註「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競賽部分-參賽組類別-參賽名稱」，逕寄「11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135-1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收」，收件截止日期為109年9月18日，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17時前送達，逾時不候)。
連絡電話：02-27236513分機23(吳小姐)。

(2) 電子郵寄：於109年9月18日24時前寄送，以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寄送信箱 wyh@mail.hsiliu.org.tw (請註明「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競賽部分-參賽組類別-參賽名稱」)。

2. 應繳文件：

- (1) 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競賽部分報名書(附件一)。
- (2) 認養事實證明文件：「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契約」或其他認養事實證明文件(公家機關組參賽單位免繳)。
- (3) 其他補充文件(其他可供評分小組作為加分參考之文件，避免與上列文件重複)。

(4) 繳交方式與份數：

A. 紙本寄送：依上列1~3順序裝訂成冊，採左側裝訂，繳交一式5份。

B. 電子郵寄：依上列1~3順序編輯檔案，繳交一式1份。

二、表揚部分：

(一) 快樂園丁表揚：

1. 主辦單位：由工務局公園處主政辦理。

2. 办理流程：

(1) 舉薦：本市已建置完成之快樂農園或綠屋頂由經營或認養團隊舉薦團隊內經營、維護或管理該田園基地有功之成員參與表揚。

(2) 公布獲獎名單：於109年11月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內之「最新訊息」欄公布獲獎名單。

(3) 頒獎：由主辦單位辦理頒獎典禮，另行公布頒獎時間。

3. 辦理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受理 推薦	109年8月1日(六)至9月18日(五)	
公布獲 獎名單	109年11月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內之「最新訊息」欄
頒獎	另行公布	

4. 報名方式：

(1) 受理窗口(擇一即可)：

A. 紙本寄送：以 A4大小信封密封，需於封面標註「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快樂園丁表揚-田園基地名稱」，逕寄「11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135-1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收」，收件截止日期為109年9月18日，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17時前送達，逾時不候)。

連絡電話：02-27236513分機23(吳小姐)。

B. 電子郵寄：於109年9月18日24時前寄送，以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寄送信箱 wyh@mail.hsiliu.org.tw (請註明「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快樂園丁表揚-

田園基地名稱」)。

(2) 應繳文件：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快樂園丁表揚舉薦表(附件四)。

(二) 企業表揚：

1. 主辦單位：由工務局公園處主政辦理舉薦及頒獎典禮。

2. 办理流程：

(1) 舉薦：由工務局公園處辦理舉薦，若受舉薦組數大於3組，則由評分小組依各企業表揚舉薦表(附件五)內容選出前3名。

(2) 公布獲獎名單：於109年11月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內之「最新訊息」欄公布獲獎名單。

(3) 頒獎：由主辦單位辦理頒獎典禮，另行公布頒獎時間。

3. 辦理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舉薦	109年8月1日(六)至9月30日(三)	
公布獲獎名單	109年11月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內之「最新訊息」欄
頒獎	另行公布	

陸、 頒獎方式：

一、 頒獎時間：另行公布頒獎時間。

二、 頒發獎項：

(一) 競賽部分：

1. 鄰里社區組：

(1) 快樂農園類：選出優等3名，另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各5名，及佳作獎數名。

(2) 綠屋頂類：選出優等2名，另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各2名，及佳作獎數名。

2. 公家機關組：選出優等2名，另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各2名，及佳作獎數名。

3. 學校田園城市組：頒發獎項及各獎項名額依教育局相關計畫辦理。

(二) 表揚部分：

1. 快樂園丁表揚：依受薦人數而定，選出數名快樂園丁獎。

2. 企業表揚：選出企業獎1-3名。

三、獎勵方式：

(一) 競賽部分：

組別		獎項	獎勵	總獎金
鄰里社區組	快樂農園類	優等(3名)	各3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29萬元
		特色地景獎(5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5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創新創意獎(5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社會公益獎(5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佳作獎(數名)	各1張獎狀及1份紀念品	
	綠屋頂類	優等(2名)	各3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14萬元
		特色地景獎(2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2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創新創意獎(2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社會公益獎(2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佳作獎(數名)	各1張獎狀及1份紀念品		
公家機關組	優等(2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6萬元	
	特色地景獎(2名)	各5千元獎金及1張獎狀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2名)	各5千元獎金及1張獎狀		
	創新創意獎(2名)	各5千元獎金及1張獎狀		
	社會公益獎(2名)	各5千元獎金及1張獎狀		
	佳作獎(數名)	各1張獎狀及1份紀念品		
學校田園城市組	頒發獎項及各獎項名額與獎勵依教育局相關計畫辦理			

(二) 表揚部分：

組別	獎項	獎勵
快樂園丁表揚	快樂園丁獎 (數名)	各1張獎狀及1份紀念品
企業表揚	企業獎(1-3名)	各1座獎座及1張獎狀

柒、重要規範與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參與本競賽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競賽辦法規範，若本競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及相關獎項。相關競賽辦法之新增、修改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http://farmcity.taipei/>)內之「最

新訊息」及臺北市田園城市臉書粉絲專頁(FB)。

- 二、參與競賽團隊應無條件配合參與本計畫相關系列活動舉辦(如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等)及開放參觀相關事項，此外於競賽中所提供之文檔、影音與圖說等資料，皆須無條件授權開放供主辦單位後續運用，以利競賽辦理與其後相關活動推廣；如前開文檔、影音與圖說資料涉及其他相關侵權問題，將由參賽單位自行處理，本府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與處理事宜。
- 三、獲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且須依規定填寫簽領單(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民者，另需提供居留證與護照影本)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四、獲獎獎金，建議用於獲獎之田園基地營造與社會公益之用。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及審議後另行公告，另主辦單位保有本辦法解釋權利。

附件一-競賽部分報名書格式

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

競賽部分報名書

參賽名稱：

報名組類別(請勾選)：鄰里社區組-快樂農園類

鄰里社區組-綠屋頂類

公家機關組

檢附文件(請勾選)：報名表 田園基地介紹表

認養事實證明文件

其他文件：

報名日期：109年 月 日

報名表

基本資料			
田園名稱		主題	
田園面積		建置年份	
田園位置			
參賽人/單位			
田園經營成員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田園經營成員合照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田園現況			
可食作物種類			
田園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種植5種以上可食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植可食作物面積達田園面積1/3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或非屬個人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於109年8月底前建置完成		

田園基地介紹表

田園簡介(以文字敘述，字數不得多於150字)

田園照片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田園實際情形描述與紀錄
(以照片及圖說表示，字數不得多於60字)

項次1：整體景觀設計特色-請針對基地設計及整體特色進行說明

照片1	說明1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2	說明2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3	說明3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項次2：環境友善性及永續性-	
1. 環境友善性：針對基地是否使用自然農法等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進行評分 2. 環境永續性：針對基地內之水資源回收設計、生態性及環保再利用性等項目進行評分	
照片1	說明1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2	說明2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3	說明3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項次3：創新與創意-針對基地內是否含創新性設計或融入具創意之想法進行評分	
照片1	圖說1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2	說明2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3	說明3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項次4：社會公益回饋-請針對基地之產出物之公益捐贈情形進行文字說明或檢
附照片

附件二-認養事實證明文件範例

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契約

田園基地管理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認養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乙方認養甲方經管之位於臺北市○○區○○路(街)○○巷○○弄○○號，編號○○○○田園基地1處(面積○○平方公尺，位置詳如附圖)，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認養田園基地相關資料由甲方提供。

第二條：認養期間由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共計○○年○○個月。

第三條：乙方及成員在認養期間應遵守「**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本契約不另贅述，前述規定如有修正者，應逕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認養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認養契約，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乙方及其成員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 一 甲方必須收回田園基地，並於○個月前通知乙方。
- 二 乙方違反作業要點規定應遵守事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並停止乙方申請認養本市田園基地1年之權利。

三 乙方之成員如有違反作業要點之行為，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乙方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時起，一個月內將田園基地恢復原狀並返還甲方。逾期未返還者，地上物由甲方處理，處理所生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本契約書未約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八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九條：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存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甲方): 臺北市政府○○○○○○

立契約書人(乙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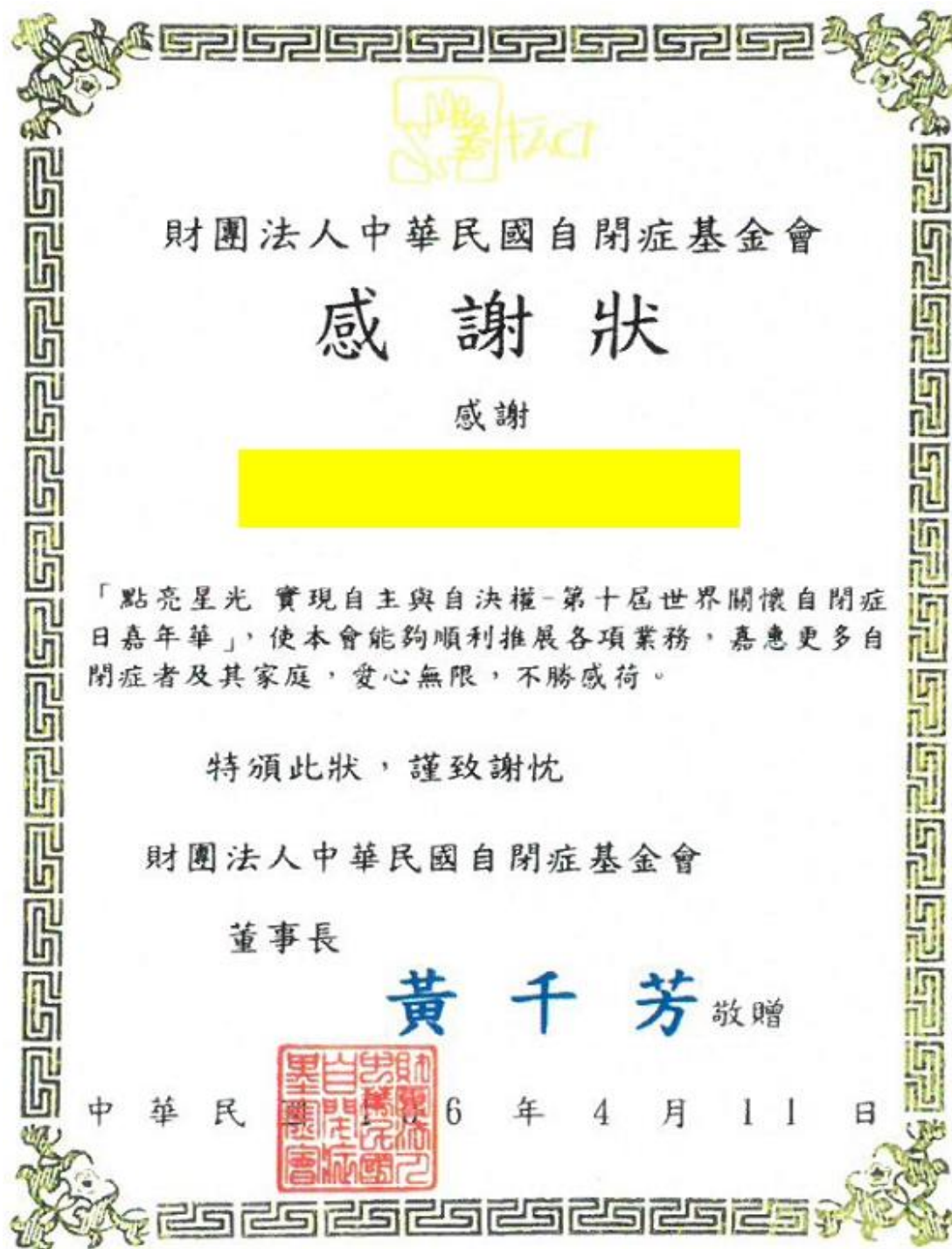
代表人: ○○○

地址: ○○○○○○○○○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其他補充文件範例



(舉凡公益贈菜、辦理老人共餐活動所獲得之感謝狀或其他可供評分小組作為加分參考之文件皆可檢附)

附件四-快樂園丁表揚舉薦表格式

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

快樂園丁表揚舉薦表

所屬田園基地名稱：

推薦單位：

報名日期：109年 月 日

所屬田園基地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田園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快樂農園 <input type="checkbox"/> 綠屋頂
田園面積	
建置年份	
田園位置	
經營或認養團隊之成員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經營或認養團隊成員與田園之合照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田園現況	
可食作物 種類	
田園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種植5種以上可食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植可食作物面積達田園面積1/3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或非屬個人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於109年8月底前建置完成

受舉薦人介紹表

受舉薦人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業：
資格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承擔田園相關工作且實際參與耕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承擔田園各項工作皆未領取薪資
於所屬田園 承擔之職務 及工作內容	
田園相關事蹟 (以文字敘述，字數不得 多於150字)	
受舉薦人與田園之合照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div>	

附件五-企業表揚舉薦表格式

109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 企業表揚舉薦表

參賽名稱：

報名日期：109年 月 日

舉薦表

基本資料			
田園名稱		主題	
田園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快樂農園 <input type="checkbox"/> 綠屋頂		
田園面積		建置年份	
田園位置			
參賽人/單位			
田園 經營成員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田園經營成員合照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田園現況			
可食作物 種類			
田園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種植5種以上可食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植可食作物面積達田園面積1/3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或非屬個人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於109年8月底前建置完成		

田園基地介紹表

田園簡介(以文字敘述，字數不得多於150字)

田園照片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